

政府采购

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BY2022-ZB-052

采 购 人：陕西省交通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时 间：2022年06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则	4
二、招标	6
三、投标	8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与递交	11
五、开标与评标	12
六、定标与中标	19
七、其他	2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2
一、技术要求	22
二、商务要求	2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26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文本）	2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7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Y2022-ZB-052

项目名称：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生化分析仪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临床检验 设备	全自动生化 分析系统	1(台)	详见采购 文件	1,500,000.00	1,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生化分析仪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生化分析仪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告（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1年6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2021年6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 3) 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经销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15日至2022年06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7月0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会议室

1. 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报名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交通医院

地址：西安市大学南路276号

联系方式：029-884815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

联系方式：029-85279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婉亲、刘畅

电话：029-85279116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5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投标人仔细阅读本部分，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部门

1.1 采购人：陕西省交通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部门：陕西省财政厅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下列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的投标人。

2.2 资格要求

2.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1 年 6 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1 年 6 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2.2.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3) 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经销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3 关于资格要求的说明

1) 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按照第六部分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不可缺少，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行承担。

2.4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3.1 投标有关的货物与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 2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否则投标无效。

3.2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如仪器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货物及资料。

3.3 服务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承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如人员保险、交通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服务及义务。

4. 投标须知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4.2 本次招标以“项目”为单位：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等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投标人根据自身资质及能力范围对“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4.3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4 现场踏勘：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投标前的现场踏勘活动；若需踏勘，另行通知。

4.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4.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4.7 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类型的，参照法人单位执行（格式见第六部分）。

4.9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已加入的不用重复注册。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详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 029-96702 转 6。

4.10 本项目名称为 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采购项目，非招标公告标题名称，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请正确填写。

二、招标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5.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开标前答疑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理解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出疑问的投标人进行答疑；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8、政策功能

8.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

- 1)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中标价格。
- 2) 同属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及价格扣除。

8.3 关于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

8.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3.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8.3.3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3.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划分中小企业“包/标段”的，参与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明确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8.3.5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划分中小企业“包/标段”的，参与的

投标人属于中小型企业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明确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8.3.6 中小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8.4 属于监狱企业政策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

8.5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等材料。

8.6 投标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相关政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8.7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进行融资，具体详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三、投标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核心内容须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2 投标文件编制时应将不同项目或者已划分“包/标段”的项目，分别单独编制，若混合编制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其投标无效。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提供虚假资料，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以人民币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11.2 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每一种规格的服务与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报价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1.4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必须列明投标总价的报价明细,且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

1) 应考虑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2) 应包含服务与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服务的其它所有费用。

12. 备选方案: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人案,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13. 进口产品、联合体

13.1 进口产品:否。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必须完整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原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因复印件未按格式要求制作或无签署盖章或签署盖章不清晰造成难以分辨而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对技术要求的说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投标标的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1) 货物与服务的详细说明;

2)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相关货物与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等,明确标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3)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与服务的内容,投标人逐条响应并说明所提供的相关货物与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规定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帐或银行保函的非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递交:

1) 采用转账形式的,须以投标人公户转出,并正确备注“052 项目投标保证金”,转账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电话:029-85279151)确认。因银行转账有延迟,各投标人应提前处理,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递交,其投标无效。转账确认后不需要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换取凭证,直接将银行开具的转账凭证复印件/扫描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办人携带单位介绍信将银行保函原件(保函期限不少于90天)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其投标无效,经办人未携带单位介绍信或者逾期递交银行保函的,将不予受理;保函中的项目名称等信息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信息一致。投标人须将备案的保函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保证保函的真实有效性,提供虚假保函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3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00)

16.4 投标保证金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太白路支行

帐号:12991 41081 10101

银行联号:308791011151

财务电话:029-85279151

16.5 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未足额递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或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

16.6 投标保证金/保函的递交单位和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16.7 投标保证金/保函退还:

1) 未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中标供应商: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须向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 若有质疑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上述1-2项规定退还。

16.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保函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虚假声明及承诺的；
- 3)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未按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 6)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条件的。

17.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截止时间有变动的，以更正公告为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法人说明书及法人授权书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合同期结束。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与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18.1 投标人应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每本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18.2 投标人同时递交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本一套（以 U 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 .doc/.docx 格式 及 纸质版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

18.3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报价一览表”字样，格式要求见“第六部分”。

18.4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笔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要求见“第六部分”）。

18.5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已经明确的格式与要求编制，并按格式与要求签署盖章，其中投标人单位名称处必须填写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18.6 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副本出现评审的关键因素（如：投标方案、证明材料、履约材料等）不一致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8.7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18.8 为倡导节约用纸，规范投标文件编制，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为避免个别投标人过于追求文件厚度而采用二号等超大号字体、超大字间距及行距等：

- 1) 建议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统一按照 A4 规格纸张制作；
- 2) 建议正文字体大小采用小四或四号字体编制、小标题字体大小合理设置；
- 3) 合理设置段落间距，建议正文行距不超过 2 倍、段前段后不超过 1 行。

18.9 投标文件应胶装成本（册），正文需逐页连续编码，并加盖骑缝章。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发生的文件散落、缺损，或投标无效等，责任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开标报价一览表，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必须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2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开标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日期***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与标识相关的信息见“第一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登记造册，但对其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概不负责。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密封与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3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和撤回。

20.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开标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有变动的，以更正公告为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在已明确的时间及地点进行开标会议，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签字

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若密封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2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5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的要求按照 87 号令相关标准执行。

2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部分第 24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3. 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否则，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以下审查，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详细评审阶段，否则，投标无效。

3)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①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数量一正四副且编制完整)；
- ②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签署盖章)；
- ③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④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4) 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是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采购需求、条件和规格等相符或优于，没有负偏离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提供虚假不真实的除外。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报价修订原则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修改：

25.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单独密封的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内容为准；

25.2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5.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部分第24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无效投标

26.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的, 或所投包/标段与报名时登记备案的包/标段不符的, 或登记备案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投标期间, 在变更单位名称的须提供变更资料);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在有效期内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中有重大违法记录与失信记录的;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招标文件允许负偏离的参数指标或其他内容除外)

9)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虚假证明材料、虚假声明或承诺的;

10)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7.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其中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 = \text{价格分满分} \times (P_{\min}/P_n)$

其中： F_{\min} ：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 P_n ：第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7.3 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7.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5 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分要素一览表”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细评审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评分要素一览表

类别	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 报价 30分	30	价格分 $P=30 \times P_{\min} / P_n$ P_{\min} : 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 P_n : 第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价格分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 方案 43分	10	投标产品货源正规, 提供不限于彩页、授权书、代理协议等证明材料, 根据所提供的材料完善程度综合对比计分: 1. 货源正规、证明材料齐全, 完全满足计(6-10]分; 2. 材料比较齐全, 选型比较满足采购需求计(3-6]分; 3. 无证明材料或选型不合理计[0-3]分;
	10	投标产品便于操作, 安全可靠, 实用性强, 性能良好, 符合采购需求, 提供不限于注册证文件、产品质检、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性能及证明材料综合对比, 完全满足计(6-10]分、比较满足计(3-6]分、有缺陷或不利于项目进行的计[0-3]分。
	10	针对本项目提供规范化的供货及安装服务, 时间节点层次清楚, 分级明确,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1. 时间节点清楚明确, 进度安排切实可行, 分工合理, 计(6-10]分; 2. 时间节点比较明确, 进度安排基本可行, 基本能够满足需求, 计(3-6]分; 3. 分工不合理或进度安排不清楚, 各部分任务及完成时间不明确, 计[0-3]分。
	11	投标产品设备参数中带“★”项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 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 共计11分, 扣完为止, 不计负分, 正偏离不加分;
	2	所投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产品认证证书计1分, 共2分。
履约 售后 27分	7	有完善的项目实施团队及管理方案, 整个项目设有项目经理人及技术负责人, 进度安排有具体方案, 分工合理、责任明确, 根据详细程度计(4-7], 有基本的项目实施团队, 管理方案较为可行, 根据详细程度计[0-4]。

8	<p>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提供证明材料、联系方式等），售后服务条款具体、可行，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及培训方案，按其响应程度，横向对比计分：</p> <p>1. 方案及措施科学完善，完全满足需求计(4-8]分；</p> <p>2. 方案及措施不完善，或无具体方案或不利于项目实施计[0-4]分。</p>
7	<p>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应急措施、预防和补救措施，根据方案影响程度综合对比计分：</p> <p>1. 有完善的应急方案与补救措施，方案具体可行，计(4-7]分；</p> <p>2. 应急及补救措施基本完善，比较可行计[0-4]分。</p>
5	<p>业绩：提供 2019 年 1 月至开标前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计 2.5 分，此项共计 5 分。</p>
<p>注：以上“证明材料、业绩”等均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无复印件、或因复印件模糊辨识不清引起的无效不计分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独立计分；本评分要素一览表满分 100 分。</p>	

28.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上述评分要素一览表的分值分配计算，详细评审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证明及方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

六、定标与中标

29. 评标报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 定标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规定时间未按评标报告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确定评标报告推荐顺序。

30.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31.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计取；

33.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33.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帐 号：456970 100100 086552

银行联号：309791 006976

财务电话：029-85279151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数量予以追加，追加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但不得对单价等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

七、其他

35. 评标时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可决定废标或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6.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 条或 33 条或第 34 条任一条规定执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请财政部门进行处罚。

37. 若终止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保函。

38. 因中标通知书为重要文件，避免他人冒名顶替，经办人员携带单位介绍信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业务。

39、质疑

39.1 投标人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人、电话及地址等见第一部分）。

39.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9.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9.4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6.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及要求书写。

3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人完整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7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不接受同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40.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已加入的不用重复注册。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详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 029-96702 转 6。

41. 拒绝商业贿赂

4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1.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格式见第六部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所投机型为投标商最高端机型，为最新版本，并具备持续升级能力；开放性试剂，可以同时使用多品牌试剂上机测试。

2、仪器需满足以下检测项目；

包含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测定、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测定、血清L-r-谷氨酰基转移酶(GGT)测定、血清碱性磷酸酶(ALP)测定、血清胆碱酯酶(CHE)测定、血清总胆汁酸(TBA)测定、血清总胆红素测定(TB)测定、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DB)测定、血清总蛋白(TP)测定、血清白蛋白(ALB)测定、血清葡萄糖(GLU)测定、血尿素(UREA)测定、血清肌酐(CRE)测定、血尿酸(UA)测定、血清二氧化碳(CO₂)测定、血清总胆固醇测定、血清甘油三脂(TG)的测定、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测定、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测定、血清载脂蛋白A1(ApoA1)测定、血清载脂蛋白B(ApoB)测定、血清肌酸激酶(CK)的测定、肌酸肌酶同功酶(CK-MB)测定、血清乳酸脱氢酶(LDH)的测定、血清α-羟丁酸脱氢酶(α-HBDH)测定、血清淀粉酶(AMY)测定、胃蛋白酶原I测定、胃蛋白酶原II测定等项目。

3、样本处理模块基本参数：

3.1.1、样本架进样方式：≥3种，顺序、样本架号和条码模式，支持门诊优先、重测优先；

3.1.2、样本架类型：≥5种，可通过样本架条码和磁感应自动识别；

3.1.3、处理速度：最大上载与下载速度≥100架/小时或1000样本/小时；

3.1.4、样本容量：同时装载≥30个样本架，同时检测≥300个样本；

3.1.5、样本缓冲：样本缓冲能力和样本输出≥28架或280个样本；

★3.1.6、急诊样本处理能力：按键控制插入急诊样本，快捷优先轨道，可同时插入多个样本架。除了常规急诊样本，还具备样本急中急功能；

★3.1.7、去盖模块：去盖速度≥500管/小时支持废盖紫外消毒；支持高低试管，不同类型容器混合上样，自动识别有盖试管并去盖；无需条码对齐缺口，自动旋转扫描；自动插到位，安全可靠吸样；

★3.1.8、样本图片：能够实现样本状态图片拍照自动存档功能。

4、生化模块基本参数

4.1.1、仪器类型：全自动随机任选分立式；急诊优先检测；

4.1.2、测试速度：单模块测试速度≥2000T/H，单模块ISE速度≥600T/H，整机≥

2400T/H. ;

4.1.3、测试原理：比色法、比浊法、离子选择电极法；

4.1.4、分析方法：终点法、固定时间法、动力学法，支持单/双波长，线性和非线性校准；

4.1.5、试剂系统：盘式试剂盘， ≥ 140 个试剂位；

4.1.6、样本加样：最小加样量 $\geq 1.5 \mu\text{l}$ ， $0.1 \mu\text{l}$ 步进；

★4.1.7、样本针：钢针加样，具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堵针检测、空吸检测、机内超声波清洗功能；

4.1.8、试剂针：具有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气泡检测等功能；

4.1.9、吸光度线性范围：0-3.5Abs；

4.1.10、清洗系统： ≥ 9 阶清洗；

4.1.11、测试管理：具有紧急停止、实时杯空白自检功能、水质检测功能、按样本排序的优化测试流程功能、测试过程中自动按避免交叉污染安排测试流程功能、双项同测、智能关联检测、前带检测功能、酶线性拓展功能、底物耗尽检测功能、高浓度废液桶具有液面检测功能；

★4.1.12. 支持稀释重测时预设多档稀释倍数，针对不同样本智能选择不同稀释倍数；

★4.1.13. 拓展功能：与同品牌全自动发光仪或同型号生化分析仪联机，支持与同品牌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连接；

4.1.14. 反应盘恒温装置：恒温槽固体直热，日常免维护保养；

4.1.15. 反应杯：硬质石英玻璃杯可永久使用。

5、配套设备要求：

5.1.1、配备延时大于 1 小时的不间断电源，配备制水设备；

5.1.2、配备原厂工作站，仪器管理软件，具备双向 LIS 能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免费连接医院 LIS 系统；

5.1.3、投标方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货物。

二、商务要求

1. **中标内容及金额：**即中标人的投标内容、现场澄清确认内容（若有）及其中标总金额。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

3. **质保期：**整机质保三年，终身免费维修，终身免费校准。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售后服务

5.1 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或服务运抵采购单位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事项，并完成所有相关工作。确保货物来源正规；除非另有说明，凡包装、配送、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指导、售后服务、设备系统技术升级、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5.2 终身免费维修，终身免费校准。

5.3 中标人须提供货物或服务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包装运输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运输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5.4 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具体可行的技术培训服务。

1)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培训对象：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3) 培训人数及时间：由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决定；

4) 培训内容：设备系统的操作原理、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5) 培训目的：熟练操作设备及系统、能够排除一般故障。

5.5 售后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后，立即响应，4 小时内到场处理。

6. 结算方式：

6.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结算前中标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 6.2 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2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并安装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设备试运行稳定 15 天后的【3】日内，乙方将合同总价款 5%作为质保金转入甲方账户，收到质保金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0%，三年后如无任何设备、服务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质保金，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项目验收

7.1 项目由采购人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时交货完工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的项目现场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文件。

7.2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8. 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 违约责任

9.1 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在对其支付的货物款项中进行违约扣除，必要时可以终止采购合同并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备注：

本部分内容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产品及服务要求，若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要求低于最低指标及服务要求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 技术要求：若“评分要素一览表”设置了负偏离扣分项的，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扣分，不属于废标否决项；

2) 商务要求：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若发生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监督管理部门的全程监督管理下，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中标人为本项目 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 年 月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小写）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2-1、合同通用条款
 - 2-2、合同条款附件（如有）
 - 附件 1-货物清单
 - 附件 2-服务承诺
 - 2-3、中标通知书
 - 2-4、招标文件
 - 2-5、投标文件
 - 2-6、澄清或承诺函（如有）
 - 2-7、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5、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材料、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项目现场”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6) “天”指日历天。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技术规格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设备为合法来源的全新产品。

4. 包装、运输及保险

4.1 乙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乙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5.2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5.3 如果乙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6. 备品备件

6.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6.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7. 质量保证

7.1 质量保证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7.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3 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7.4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8. 索赔

8.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7.1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8.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的，乙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9. 付款

9.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10. 变更指令

10.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2) 交货地点；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

10.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1. 合同修改

11.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2. 转让

1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乙方履约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3.3 除合同条款第 16 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3.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4. 误期赔偿费

14.1 除合同条款第 1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3.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不可抗力

1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6.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8.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8.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19. 争议的解决

19.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西安仲裁委员会。

1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9.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 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21. 计量单位

21.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22. 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3.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4. 税款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4.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5. 合同生效

25.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目录

1. 投标函·····	X
2. 投标报价表·····	X
3. 资格要求·····	X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X
5. 设备清单·····	X
6. 响应偏离表·····	X
7. 技术证明及方案·····	X
8. 商务履约及售后·····	X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X
10.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X

注：1. 投标文件编制时不可缺少目录；

2. 投标人按照目录所列顺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3. 编制时可根据编制情况，详细添加 2 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清晰。添加内容的小标题自行设定。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本项目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5. 设备清单
6. 响应偏离表
7. 技术证明及方案
8. 商务履约及售后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天（若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期结束）；
4. 若我方获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依据的投标；
7. 我方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所提供的所有声明、承诺、材料及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资料等均真实有效，若为虚假应标资料，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8. 我公司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座 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 授 权 代 表 签 字：_____

座 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报价一览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元)	报价小写¥：
	报价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表报价应按投标总价填写，须单独密封一份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2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序号	品目	单价（元）	数量（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
总计：大写（¥小写）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分项报价表列出投标总价的报价明细，总计应与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1 年 6 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1 年 6 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注：投标人按要求提供“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6 项内容，格式自拟，不可缺少，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资料/承诺的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3) 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经销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注：特定资格要求按照下页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住址：_____

座机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p>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次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姓名、性别）为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稳定同位素质谱仪购置项目（二次）（项目编号）的投标事务，签署投标文件、开标及评标有关资料，本公司对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资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人：____（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手机电话：_____ 座机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3.2.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较大数额罚款，具体查询内容如下：

1) 供应商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无失信行为记录；

2) 查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至本项目资格审查之前；

3) 证据留存的方式：

“信用中国”查询后下载完整信用信息报告，查看信用信息报告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及失信惩戒。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网站截图，查询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记录。

若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银行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响应偏离表

6.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编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

注：1. 招标文件需求：指在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中的 技术要求。

2. 投标文件情况：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3. 偏离度：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

（优于的后附证明材料，并在说明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的具体页码，否则视负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的，说明栏填“/”或“无”或者不填写）。

4. 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指标作为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否则，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2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编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

注：1. 招标文件需求：指在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中的商务要求。

2. 投标文件情况：指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3. 偏离度：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

（优于的后附证明材料，并在说明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的具体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的，说明栏填“/”或“无”或者不填写）。

4. 商务要求须逐条响应，不得缺项。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 技术证明及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8. 商务履约及售后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
方案中必须包含“项目团队人员”

8.1 项目团队人员

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在本公司职务	参与主要项目履历	联系电话	职称/证书	材料对应页码
.....	负责人					
.....						
.....						
.....						
.....						

注：

1. 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可另页单独介绍，格式自拟。
2. 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提供。
3. 人员证明材料后附，并在“材料对应页码”栏中注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若无人员、无相应履历、证书的，对应所属栏填写“/”或“无”。

8.2 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对应页码

注：

1. 后附所列的合同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在“合同对应页码”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3. 若无同类项目业绩，此项忽略。

8.3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相关内容（小标题根据编写内容自拟）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内容由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如提供对商务要求的具体响应内容、质量保证的具体方案、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供应商的认为其它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等，格式自拟；

此内容作为评审依据，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政策落实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政策功能”，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的，按照政策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其中：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划分中小企业“包/标段”的，参与的投标人属于中小型企业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明确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划分中小企业“包/标段”的，参与的投标人属于中小型企业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明确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层

邮 编：710001

电 话：029-85279116

网 址：<http://www.sxbyzb.com>

电子邮箱：sxbyzb@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太白路支行

帐 号：12991 41081 10101
